

二十二、時候到了：耶穌被捕 約翰福音十八章至十九：16

耶穌的時候到了！臨行前對門徒的牽掛已經交代完畢，對父神的禱告也已訴盡衷腸，深信父所賜給祂的門徒必蒙保守。越過汲淪溪，耶穌知道即將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在黑夜的掩護下，身為門徒的猶大帶頭領了一群人將耶穌拘捕，耶穌卻在這一時刻護衛著祂的門徒，將自己交給逮捕祂的人，祂甘心領受父所賜的苦杯（約十八：1-11）。

耶穌先後被帶到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的面前接受審訊，耶穌沉著勇敢地面對質問祂的人（約十八：12-14、19-24）；相對於耶穌的沉穩，自信衝動的彼得卻在巨大的壓力之下三次否認了愛祂的主，應驗了耶穌之前的預言（約十八：15-18、25-27）；由於在羅馬人的治理之下，猶太人沒有判決死刑的權力，耶穌從大祭司亞那的住所被押解到了羅馬巡撫的總部，在巡撫彼拉多面前受審，耶穌對彼拉多澄清祂作王的性質，祂的國度不同於世界的國度，祂的國對羅馬政府沒有任何威脅（約十八：28-38a）；彼拉多理解耶穌並不是政治上的危險人物，並非基於公正，而是不屑受到猶太領袖的左右，彼拉多有意開脫耶穌，然而最終屈服在群眾的壓力之下，基於政治上的考量，將耶穌交給了猶太人去釘十字架，卻釋放了一個真正對羅馬有威脅的叛亂份子巴拉巴（約十八：38b 至十九：16）

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兒子在世人面前受審，事實的真相是，審判人的有一日將受到最嚴厲的審判，在那個時候，審判官將是這位受審的「猶太人的王」，因那些審判人的、高喊「釘祂十字架」的群眾不認識祂是上帝的兒子，事實上，就在那一刻，光已經審判了他們。

主題：耶穌在被捕、受審和被判死刑的過程中彰顯出祂的權柄和順服。

約十八：1-11 猶大領人前來拘捕耶穌

一、耶穌在甚麼地方被拘捕（參太二十六：36，可十四：32）？是誰領人前來拘拿耶穌？這群人當中包括了那些人？他們為什麼很容易就能在這裏找到耶穌？耶穌知道即將發生的事情嗎？拘捕的時間和地點對於策劃逮捕行動的人有甚麼有利的因素？

二、當耶穌回答「我就是」時，眾人為什麼會跌倒？在這次逮捕行動中，耶穌如何護衛祂的門徒？耶穌的行動是否應驗了祂自己說過的話（參約十七：12）？

三、彼得當場做了甚麼事情？從彼得的反應是否能看出門徒對耶穌之前受難的預言有多少的理解？V.11 耶穌所說「我父給我的杯」是指甚麼？耶穌所說的這句話是否反應出了祂的決心和順服？

註：V.1 汲淪溪在耶路撒冷城東，再往東上去就是橄欖山，山坡上有一個園子，稱作客西馬尼園，參太二十六：36，可十四：32。

V.5、8「我就是」的希臘文短語 ego eimi（「我是」或「是我」）在約翰福音中耶穌經常用來表

達自己的神性，但有時只是一般的用法，此處的含意較可能是後者，但耶穌也可能有絃外之音。眾人向後跌倒可能是震懾於耶穌話語中的能力，而心生敬畏害怕（參約七：45-46）。

V.9 「…我一個也不失落」此處是以肉身的安全來象徵永遠的救恩。

反思和應用：耶穌被捕，黑暗暫時掌權，然而上帝的計劃正在逐步的實現中，真正掌權的是上帝，上帝在歷史中掌權，也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你曾經或正在某一種環境中，看不到希望和出路，你仍然能信靠神嗎？

約十八：12-14，19-24 耶穌在大祭司亞那面前受審

四、耶穌被拘捕後，先被帶到誰的面前？大祭司亞那盤問耶穌那兩件事？根據約十九：7，七：12、47，猶太當權者在有關耶穌的這個案件中最關心的是甚麼事情？

五、V.20-21 耶穌的回答是什麼意思？有什麼矛盾的地方嗎？耶穌不是常常私下教導門徒嗎？亞那的審問有什麼不公正的地方嗎？在這場審訊中，你所觀察到的耶穌有甚麼特別的地方？

註：V.13 亞那於主後 6 年至 15 年擔任大祭司的職位，後被革職，由女婿該亞法接任大祭司，雖然該亞法是正式的大祭司，但亞那仍然在背後有很大的影響力。

V.20-21 耶穌的意思是，祂在會堂和聖殿裏傳講的信息和祂私下對門徒的教導是一致的，祂並沒有對門徒傳講另外一個信息，祂只是按照門徒所能理解的做更進一步的闡釋。耶穌在祂的回答中要求公平的審訊，因為第一世紀猶太人審訊的正確程序是先詢問有利於被告的證人，然後再聽不利於被告的證人，不應該先審問被告。

V.24 亞那將耶穌押解到該亞法那裏，因為如果要把耶穌押解給彼拉多，耶穌法律上的罪名應該由在位的大祭司該亞法以猶太公會主席的職位提出。

反思和應用：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真正關心的不是領受啟示，而是政治的利益，我們的教會最關心的是甚麼？亞那和該亞法可如何作為教會的借鏡？當你遇到不公平或不實的指責時，通常你會有怎樣的反應？耶穌在審訊中應對的態度會不會影響你的想法和作法？

約十八：15-18，25-27 彼得三次不認耶穌

六、V.15 「那門徒」可能指的是誰？「那門徒」為甚麼會出現在這裏？彼得在那三種情境下否認了耶穌？彼得的舉動如何應驗了耶穌之前的預言（參約十三：36）？

七、請從下列經文中分享你對彼得的認識：約十三：37，十八：10-11、17、25-27，太二十六：74，可十四：71，約二十一：15-19。

註：V.15 傳統上認為「那門徒」指的就是「主所愛的那門徒」，即使徒約翰，亦即本卷書的作

者。約翰福音作者慣常的作法是提到自己的時候不指名道姓，在整卷約翰福音中，「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經常出現在彼得身邊（約十三：23-26，二十：2-10，二十一：7-8、20-24）。

反思和應用：我們雖然沒有正式否認主，卻可能常常和主保持距離。你曾經有滿滿的屬靈自信嗎？彼得的軟弱對你有甚麼啟發？彼得的蒙饒恕對你有甚麼鼓勵？

約十八：28-38a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八、猶太人把耶穌從大祭司該亞法的處所押解到那裏？根據路二十三：1-2 的描述，猶太人在彼拉多面前如何控訴耶穌？他們指控耶穌的罪名是神學性或政治性的？

九、為什麼猶太人必須把耶穌交給彼拉多審問？這件事如何應驗了耶穌所說自己將要如何死的話呢？參約十二：32-33？

十、V.36 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V.37 耶穌說，祂是生來為王的，耶穌口中的「王」和彼拉多所說「猶太人的王」有甚麼不一樣？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是甚麼？V.37「真理」在這裏如何解釋？

十一、這段經文描述的是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真正被審問的是誰？耶穌有沒有給彼拉多機會？

註：V.32 若耶穌是由猶太人執行死刑，一定是用石頭打死，只有由羅馬人執行死刑時才可能被釘十字架，耶穌曾多次預言自己將被「舉起」，都是指著祂將被釘十字架。

V.36「國」希臘文 *basileia* 主要含意是「統治」和「王權」，而非領土，上帝拯救和改變人的權能已經在耶穌的工作和信息中展開，「我的國」是耶穌在信徒中間的掌權，自然它不同於世界上的國度，也就不會對羅馬政府造成任何威脅了。「不屬於這世界」更佳的翻譯是「不是出於這裏」（呂譯），耶穌王權的源頭不是來自世界，但耶穌的門徒卻要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以國度的大能影響這個世界。

反思和應用：彼拉多曾經問耶穌：「真理是甚麼？」今天世人眼中的真理是甚麼？教會所宣揚或默許的「真理」又是甚麼？你是否也曾像彼拉多一樣提問：「真理是什麼？」你會怎樣回答自己的問題？

約十八：38b 至十九：16 耶穌在彼拉多的權下被判死刑

十二、在這段敘事中，你如何觀察到猶太人想置耶穌於死地的決心？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參太二十六：63-65，路二十三：1、5，約五：18，十九：7）？

十三、V.8 彼拉多害怕的原因是甚麼？V.11 耶穌回答彼拉多的這句話是甚麼意思？由此可知，從耶穌被捉拿、受審、被釘十字架這整個事件是誰在主導和掌權？

十四、在這段敘事中，彼拉多曾經幾次說過「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從那些地方可以觀察到彼拉多的確想釋放耶穌？但他最後仍將耶穌交給猶太人去釘十字架，他為什麼這麼做？在整個耶穌受審的事件中，你所觀察到的彼拉多是一個怎樣的人（參太二十七：15-26，可十五：6-15）？

註：V.40 群眾寧可釋放一個真正的罪犯巴拉巴，用以形容巴拉巴的希臘文 *lestes* 除了描述盜賊，更常用來描寫參與叛亂的恐怖分子，巴拉巴比較可能是參與過叛亂，結果這一個對羅馬政府真正造成威脅的人物，卻被釋放了。

約十九：11「把我交給你的那人」最可能是指大祭司該亞法，耶穌所以說這人的罪更重，因為他在控訴耶穌的罪名上居於領導的地位，而且是主動積極地將耶穌交給彼拉多；彼拉多雖然必須為他做出的裁決負責，但他的角色是比較被動的。若不是神隱藏在整個行動的背後，彼拉多就毫無權柄審判耶穌。

反思和應用：你認為誰該為耶穌被釘十字架負責？猶大？彼拉多？以該亞法為代表的猶太宗教領袖？失控的群眾？全世界的罪人？還是你和我？在耶穌被釘十字架這個事件中，你的角色是什麼？